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0〕68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春融东路二分路、18号、167号规划道路 在祥丰街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批复

云南广视传媒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春融东路二分路、18号、167号规划道路在祥丰街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公司春融东路二分路、18号、167号规划道路在呈贡区祥丰街永久占用绿地。

（一）在18号规划道路与祥丰街交叉口移植：

1.机非隔离带内：广玉兰（胸径10-12cm）11株、雪茄53.4

m²。

2.人非隔离带内：栾树（胸径 18-20cm）12 株、雪茄 29.37 m²。

3.人行道内侧：香樟（胸径 21-23cm）4 株。

（二）在春融东路二分路与祥丰街交叉口移植：

1.人行道内侧：香樟（胸径 21-23cm）13 株。

2.机非隔离带内：广玉兰（胸径 10-12cm）12 株、毛尖 110 m²。

3、人非隔离带内：栾树（胸径 18-20cm）13 株、毛尖 60.5 m²。

二、占用情况

永久占用。

三、恢复要求

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的异地移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23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函〔2020〕21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组织祥丰街与18号规划道路、春融东路二分路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绿联合现场核量的函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事项联合踏勘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为按时限完成祥丰街与18号规划道路、春融东路二分路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用绿地的审批办理，需进行现场核量，现特函请贵单位派员参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勘查事项名称

祥丰街与18号规划道路、春融东路二分路两个新建道路开口永久占用绿地现场核量。

二、参加人员

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相关人员，审批事项办理申请人及相关人员。

三、现场勘查时间及集合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下午 15:30

地点：呈贡区春融东路与祥丰街交叉路口（融创孔雀镇项目部）。

行政审批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颖频 67483656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文俊 13888221834

请各单位自行前往。

